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4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0年度訴字第2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不服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再字第2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，聲請人對該移送裁定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，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4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惟核其書狀內所述內容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其所主張再審事由之

01 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
02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4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9 法官 簡 慧 娟

10 法官 高 愈 杰

11 法官 林 麗 真

12 法官 蔡 如 琪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林 郁 芳